

核釋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30條規定，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事項之變更者，於一定期間內得免處行為罰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1.08.08. 台財稅字第1110461067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8月8日

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，且至112年1月1日有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、行動裝置應用程式（APP）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，未依 111年8月8日修正發布之稅籍登記規則第8條第4項規定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同規則第 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者，於 112年4月30日以前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6條第1款規定處罰；自112年5月1日起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，應依法處罰。